

《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简介

《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英文全称“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英文简称“CITES”)属政府间国际协议,目的是为了**保证有关国际贸易不至于危害野生动植物的生存**。该公约1963年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第一次成员国大会决议起草,1973年80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华盛顿正式签署(因此又称“华盛顿公约”),1975年正式生效,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该公约对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管理机制的核心是它的物种附录,其最主要部分为附录I和附录II,并分别规定了严格的贸易许可证核发程序。

该公约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保护野生生物最有效的极少数几个国际公约之一,迄今已有缔约国164个。中国于1981年正式加入,1982年正式成立了代表国家履行公约具体事物的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和科学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设在中国科学院)。

孟智斌(国家濒科委办公室)